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黃義舜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400618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請貴校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04年4月17日院台教字第1042430140號函及院台教字第1042430133號函辦理
- 二、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上開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復查「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如下：
 - (一)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2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二)第14條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 (三)第14條之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



總收文 2015/5/13



* 1040004617 *

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 (四)依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四、又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本部並訂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據以規範公立學校教師之兼職事宜，重要規定如下：

- (一)第2點：「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 (二)第8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三)第9點：「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 (四)爰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五、綜上，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請貴校加強宣導專任教師兼職相關法令規定，以避免教師因不諳法令規定違法兼職，致生懲處之情事。

總收文 2015/5/13



1040004617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終身教育司、人事處

104/05/13
電 100:00 章



來文